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信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

二、执业记录：

1、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组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光荣	1998年	2013年	2013年	2024年	浙江众成（002522）、恒光股份（301118）
	欧承佳	2021年	2014年	2014年	2024年	浙江众成（002522）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仁勇	2005年	2004年	2004年	2024年	天风证券（601162）、人福医药（600079）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质量复核

大信事务所建立完善了包括业务承接、业务执行、监控等在内的各项质量控制要素相关的制度，形成了“统一管理、分类执行、双线复核、信息控制”的质量控制体系。

大信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实施分级分类管理。贯彻风险导向理念，突出重点、难点和风险点。一级复核是项目经理对项目组成员工作底稿进行详细复核，并做好复核记录，对不规范的工作底稿要求修改完善。二级复核是部门经理在一级复核的基础上，采取具体复核与总体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业务项目的重要事项、重要程序的执行以及审计报告类型的确定等进行复核。项目合伙人复核，是在一级复核、二级复核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总体复核。总所、各地区业务总部及分

所设置质量复核机构，质量复核机构需要对《审计业务项目分类管理办法》规定的 A、B、C 类业务项目实施独立复核。

大信事务所一直致力于报告质量（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并由专业的职能部门、团队和人员，以及多项监控措施、系统和工具，来确保业务质量（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有效实施和履行。大信事务所业务质量（风险）控制体系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和审计系统等信息系统予以实施。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质量复核人员与项目合伙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讨论了重大事项，对重点问题、报告及附注披露问题等提出复核意见，项目组及时书面回复反馈意见，提供了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据。

2、意见分歧解决

大信事务所制定了意见分歧解决规程，以解决不同人员之间存在的分歧，包括：项目组内部、质量复核部内部、项目组与质量复核部及专业技术咨询部之间的分歧等。明确了解决分歧应遵循“质量优先、自下而上、担责者定、民主集中”的原则。质量管理委员会是重大事项分歧解决的最高决策机构。在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未解决的意见分歧。

3、监控与整改

大信事务所为促进项目组不断提高业务质量，形成持续改进质量的组织文化，形成了对项目质量进行日常评价和定期检查的监控与整改工作机制。项目质量检查旨在评估审计项目的执行情况，促进业务质量提高。大信事务所采用风险导向的理念方法选择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委派经验丰富且独立的监控与整改主管合伙人来监督检查过程，并按照一致的标准来确定项目评级和评价审计工作质量，同时利用这些标准来衡量未来的整改结果。

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中，大信事务所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定期质量管理风险评估，对于已识别为质量管理缺陷的，设计和采取整改措施，并确定这些程序是否已得到实施，评价针对以前识别出的缺陷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有效。如果经评价后表明整改措施并得到恰当的设计和执行，或未达到预期效果，则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对这些整改措施作出必要调整，以使其能够达到预期效果。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事务所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四、工作方案：

大信事务所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识别主要业务风险和重要领域，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

大信事务所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扎实做好审计工作计划、实施、报告等每一个阶段的工作。

1、审计计划阶段，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了解，制定了 2024 年度被审计单位的审计计划，包含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

2、现场预审阶段，提示被审计单位可能对财务报告结果产生影响的风险事项及可能影响年报进度的事项等。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此外就年报审计方案、总体时间安排等与被审计单位做好沟通与衔接。同时就重大会计问题、争议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并积极协调解决。

3、审计终审阶段，被审计单位完成年度结账，形成未审报告后，审计项目组按计划进驻现场执行审计工作程序，获取全部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对涉及到的会计调整事项与被审计单位进行现场沟通，编制审计报告初稿。

4、报告出具阶段，整理审计工作底稿，履行事务所内部的独立质量控制复核程序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大信事务所投入足够的审计力量与时间用于审计工作，从进度、质量、资源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保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大信事务所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丰富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各业务板块的专业知识咨询。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大信事务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内控、信息系统、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税务、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大信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信事务所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网络平台信息管理办法》等制度，专人

负责信息安全工作。大信事务所采用私有云部署方式，信息系统服务器架设在境内，数据信息在境内存储，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规定。大信事务所取得了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一级资质证书》。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信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 2 亿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认为大信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质，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在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九日